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傅国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傅国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陈伟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执行能力,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要求,本届董事会继续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根据其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向董事会提交相关报告和文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撑。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类别	召集人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傅国定	张世超	潘明忠
提名委员会	林德华	张世超	邵燕芬
审计委员会	杨利成	林德华	陈照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世超	杨利成	陈伟义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董事长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候选人密和康先生(简历附后)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总经理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候选人张兆军先生、杨飞先生、徐波涛先生(简历附后)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同意聘任张兆军先生、杨飞先生、徐波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总经理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候选人刘洪彬先生(简历附后)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刘洪彬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要求。同意聘任刘洪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2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候选人简介:

傅国定,男,194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6 年起创办定海纺织机械厂、舟山市纺织机械厂、舟山麻纺织厂、定海绢纺厂等企业。1994 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1987 年获浙江省优秀企业家,1988 年起先后荣获“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陈伟义,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优秀党员干部、助理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机械质检科长、公司质监部副部长、部长,机械党支部负责人,区级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思想工作者,2013年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质监部部长,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负责人。

密和康,男,196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纺机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麻纺行业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1989年至1996年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里回峰分厂技术部任职,1996年至2019年担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总厂技术部部长,2012年6月至2024年5月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纺机负责人。

张兆军,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8月参加工作,宁波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毕业,浙江省委党校区域经济学研究生。2006年起任舟山市新城管委会经济发展处处长,2011年起任舟山市新城综合开发建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起任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委会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局长。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飞,男,汉族,1983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纺织工程学会麻纺织专业委员会委员,东华大学、中原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浙江省标准化专家。2009年3月入职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亚麻分厂技术员、技术副科长,2018年起担任浙江金鹰共创纺织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

徐波涛,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1997年10月起在舟山达利针织厂从事技术工艺工作,1999年7月起至2017年中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块销售经理。2017年起任金鹰共创纺织公司销售负责人,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洪彬,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海路火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审计部经理、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离任并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潘海雷先生,履职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林如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林如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候选人简介:

王杰,男,汉族,199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6年起在浙江金鹰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历任该公司生产部负责人、技术部副部长兼管理者代表,2022年至担任该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兼品质部负责人。

林如忠,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起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2020年起任公司技术部负责人,2021年起兼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5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5日

至2024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和2024年5月21日和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信息。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和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2	金鹰股份	2024/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 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3、登记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4年5月31日上午 9:00 到中午 12:00,下午14:00 到下午 17:00。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需在 2024年5月31 日下午 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80-8021228

(3)联系人: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敬请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28

债券代码:133040、149987　债券简称: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133759、133782　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　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10,797.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18,358.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针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500,0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除上述反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3,351.5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佳电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路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及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电路公司提供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二)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罗精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与博罗精密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博罗精密公司增加金额为0.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为博罗精密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1.25亿元。

(三)为满足本公司参股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毅康科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简称“浦发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浦发银行烟台分行与毅康科技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99.658万元,担保期限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毅康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四)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简称“邮储银行滁州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邮储银行滁州市分行与安徽同创公司在约定期间签订的承兑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承兑协议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安徽同创公司提供金额为5.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电路公司	100%	29.31%	5亿元	0.5亿元	1亿元	3.5亿元	2.66%	否
	博罗精密公司	100%	74.45%	1.25亿元	0.2亿元	0.85亿元	0.2亿元	1.86%	否
	毅康科技公司	24.9829%	79.95%	5亿元	499.658万元	2.285亿元	2.66亿元	4.14%	否
	安徽同创公司	100%	59.02%	5.5亿元	0.5亿元	3.1亿元	1.9亿元	6.38%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2层B区

法定代表人:张俊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刷线路板、电子元器件、模块模组、精密组件、线路板原材料及其他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和进出口业务;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塑胶新材料,塑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的零售及批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印刷线路板、电子元器件、模块模组、精密组件、线路板原材料及其他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电路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佳电路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和2024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4,345.85	65,237.59
负债总额	19,178.08	19,122.74
净资产	45,167.77	46,114.8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7,679.07	714.08
利润总额	93.98	196.11
净利润	73.76	147.08

康佳电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3日

注册地点:博罗县泰美板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俊博

注册资本:9,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博罗精密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博罗精密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和2024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36.18	20,665.54
负债总额	12,499.87	15,384.90
净资产	5,236.31	5,280.6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5,897.34	5,817.80
利润总额	45.65	44.87
净利润	45.88	44.34

博罗精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23号毅康科技环保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曲毅

注册资本:25,798.496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毅康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毅康科技公司24.9829%的股权。

毅康科技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和2024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2,111.02	1,720,286.91
负债总额	1,327,508.09	1,375,306.97
净资产	344,602.93	344,979.9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5,715.31	6,222.71
利润总额	-11,177.92	1,369.49
净利润	-9,009.93	378.15

毅康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张中俊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安徽同创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同创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和2024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140.40	202,318.79
负债总额	98,747.74	119,408.14
净资产	82,392.66	82,910.6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39,571.20	65,745.91
利润总额	4,760.78	517.99
净利润	4,760.78	517.99

安徽同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佳电路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的康佳电路公司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博罗精密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范围是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的博罗精密公司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毅康科技公司与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浦发银行烟台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499.658万元,保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24.9829%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烟台分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浦发银行烟台分行要求毅康科技公司需补足的保证金。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浦发银行烟台分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安徽同创公司与邮储银行滁州市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邮储银行滁州市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借款本金、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安徽同创公司违约而给邮储银行滁州市分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期限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承兑协议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电路公司、博罗精密公司、毅康科技公司、安徽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电路公司、博罗精密公司、安徽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毅康科技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良好,并且本公司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公司的决策,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康佳电路公司、博罗精密公司、安徽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康佳电路公司、博罗精密公司、安徽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毅康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一起按持股比例为毅康科技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10,797.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18,358.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针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500,0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除上述反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3,351.5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9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育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28,021,3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32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16,454,1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17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67,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81%,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0%。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24,24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6%;反对3,7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9%;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24,24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6%;反对3,7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9%;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24,24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6%;反对3,7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9%;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24,31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1%;反对3,7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84,172,3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94%;反对3,7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2,640,146,70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4,172,3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94%;反对3,70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10,101,21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为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建工控股、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2,630,045,497股、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24,24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6%;反对3,7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9%;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24,31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1%;反对3,7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24,31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1%;反对3,7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16,557,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46%;反对11,4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16,52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4%;反对